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任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嵩澤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珮樺